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存续期为 18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，即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

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，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14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，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完成购买。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。

2017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7215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785784 股。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增加至 1,808,658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,808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

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，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，并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，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